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因问询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20个工作日，于2026年3月27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